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黃柏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兆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彩玉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MH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宋偉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健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勝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黃裕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姚莉小姐

助理秘書：楊安琪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偉文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耀英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一)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南
徐 燁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天水圍)南一
龔凱茵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鄧振強議員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馬德慧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項目主任(一)

因事請假

林國昌議員, JP
李月民議員
文富穩議員, BBS
鄧錦良議員
鄧泰華議員
曾憲強議員

* * *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申報利益。

第一項：通過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並閱悉席上提交已更新的委員名單。

第二項：2003 至 200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及狀況

(截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 號)

三． 秘書報告，2003-04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撥款共 1,378 萬元，而至目前為止，已承擔額達 1,668 萬元，即超額承擔約 21%。不過，預算總實際支出為 1,345 萬元，如財委會通過在稍後議程的撥款申請，本年度的預計支出則達 1,366 萬元，而未使用的餘款有 12 萬元，佔撥款總額 0.8%。另外，已承擔但未支付的文康社活動撥款達 140 多萬，這筆開支可能不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支付，但秘書處會盡量將未使用的餘款保持在 5%的水平。此外，上

屆區議會的任期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但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至 2004 年 3 月底，故民政事務總署建議上屆區議會將該財政年度四分之一的撥款(約 345 萬元)預留給本屆區議會使用，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區議會的實際支出並未超過總撥款額的 75%。由於大部分活動需要在去年初開始申請撥款以展開統籌工作，難以留待今年初才提交財委會通過撥款，因此，財委會去年依然審批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而整個財政預算及承擔則留待今屆財委會追認通過。

四． 委員沒有意見，並一致通過 2003 至 200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及狀況。

第三項：2003 至 2004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 號)

五．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並得悉報告中的 4 項活動均是團體自行取消。

第四項：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3 號)

活動康 149

六． 秘書報告，區議會在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期間，由秘書處負責巡視活動，共巡視了 3 項活動。秘書處發現活動康 149 中有兩個攤位遊戲是由其他團體設計，分別是「職工盟義務幹事」及「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新界西分會」。主辦團體「元朗之友」於 11 月 17 日來信解釋，上述兩個組織只是負責各自的攤位設計和搭建，而購買材料的支出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主辦團體索回。由於上述組織未有協助籌辦整項活動，故主辦團體未有在撥款申請表格的合辦/協辦機構一欄填上它們的名稱。秘書處於 12 月 9 日去信通知主辦團體活動的撥款被取消，團體於 12 月 31 日來信，要求不要取消撥款。秘書請委員考慮團體的要求。

七． 有委員表示，從文件得悉，上述兩個團體協助主辦團體安排其中兩個攤位，並將團體的名稱顯示在攤位上；然而，該活動的單張、海報、橫額及背景布幕等，均沒有出現該兩個團體的名稱。嘉年華會常見有攤位出現協辦單位名稱的情況，所以他認為不應以此原因取消撥款，否則日後便較難邀請協辦單位參與籌備嘉年華會的攤位遊戲。同時，撥款準則沒有提及協辦單位不得於個別攤位顯示其名稱，故建議日後須清晰列明，若主辦團體邀請的協辦單位有意在攤位顯示名稱，須在活動舉行前通知秘書處。

八． 有委員表示，議員辦事處以往被邀請合辦活動時，均有把名稱顯示在攤位上，但橫額、海報等則不得刊載議員的姓名或其辦事處的名稱。據他了解，互助委員會、議員辦事處等組織的名稱可在攤位上顯示，並認為上述個案並無問題，否則，撥款準則便需要修改。

九． 秘書回應，撥款準則第 16.1 條已列明申辦團體的所有宣傳不可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姓名及其議員辦事處的名稱，亦不可刊登任何政黨或政團的名稱。她請委員考慮主辦團體是否對某個團體的名稱作過分宣傳，由於這是首次出現的個案，委員可考慮是否酌情處理。

十． 另一委員表示，以往主辦團體邀請如互助委員會等協辦團體安排攤位，都會把名稱顯示在攤位上。他指出，問題在於根據撥款準則第 16.1 條，有關的兩個團體應界定為政黨抑或是社區團體。他認為，職工盟由於在香港有很高的知名度，故應界定為政黨。

十一． 秘書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主辦團體在籌備過程的中段，才增加兩個團體參與，並解釋因為不清楚元朗區議會的撥款準則，以及參考屯門區議會的做法，而該會並無此項要求，所以在不知情下違反撥款準則。

十二． 有委員指出，她曾被某粵曲團體邀請當顧問，並於海報上刊登了她的姓名，該團體其後被屯門區議會取消撥款，原因是海報上刊登了區議員的姓名，有宣傳之嫌，違反撥款準則。她認為應按撥款準則的規定及秘書處的巡視結果辦事，如果團體不涉及政黨、政團或法人團體的宣傳，便無問題。

十三． 另一委員表示，團體若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便可在攤位顯示任何名稱。有些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等舉辦的攤位遊戲，通常都有參與的學校及義務團體等名稱出現，由於這些團體不屬於政團或政黨，所以並不違反撥款準則。他相信，主辦團體於申請撥款時定會收到撥款準則，並必須清楚了解撥款準則的規定。因此，他認為責任不在區議會，而是在主辦團體，區議會應按照撥款準則行事。

十四． 數位委員同意應按照撥款準則行事，令其他團體日後有所依據。不過，有委員提出，「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新界西分會」不屬於政團，所以並無違反撥款準則；但職工盟有參選立法會，明顯是一個政團，因此可能牴觸撥款準則第 16.1 條，所以值得商榷。

十五． 有委員認為必須向主辦團體「元朗之友」清楚解釋，該團體是由於違反撥款準則第 16.1 條所指的過分宣傳某個政團，而不是因為宣傳其他真正地區團體而被取消撥款。否則，主辦團體日後將較難邀請地區團體參與合辦嘉年華會。另一委員建議將有關規定清楚列入撥款準則內。主席回應表示並無此需要，因撥款準則現已有明確的規定。

十六． 有委員不同意引用第 16.1 條取消撥款，並查詢攤位應界定為第 16.1 條所指的哪一項宣傳物品。據他了解，表演項目印製的場刊不被當作宣物品，可以刊載任何政團或議員的名稱，所以他認為，只要沒有牴觸第 16.1 條所列明的項目，即沒有違反撥款準則。按此理解，攤位並非第 16.1 條所列明的項目，因此在攤位刊登政團名稱並沒有違反撥款準則。他要求秘書解釋場刊屬於宣傳刊物，為何不受撥款準則第 16.1 條的限制。

十七． 秘書回應，撥款準則第 16.1 條指出，「不可在宣傳刊物包括通告、海報、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刊載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姓名及其辦事處的名稱，亦不可刊登任何政黨或政團的名稱」。由於第 16.1 條不能盡錄所有有可能出現的項目，所以只列出部分常見項目，並用「等」字予以概括，而第 16.2 條亦已列明宣傳上的規限。正因為這個個案有灰色地帶，秘書處才提出讓委員討論。她指出，有關團體於海報、背景布幕及宣傳單張都沒有刊載兩個團體的名稱，而據現場所見，大部分攤位只有活動名稱，惟獨該兩個攤位是以團體名稱作為活動名稱，而且非常明顯。問題的關鍵在於這活動計劃的做法是否有過分宣傳某政團之嫌，若有，即屬違反撥款準則第 16.1 條。

十八． 有委員不同意在攤位刊登政團名稱便屬牴觸第 16.1 條，並認為，若條文有漏洞，便需要堵塞；否則，在會場內使用揚聲器鳴謝政團或議員，均亦有宣傳之嫌，乃違反撥款準則第 16.1 條。他建議應禁止所有從政人士作主禮嘉賓，否則主辦團體將會違反撥款準則。

十九． 有數位委員認為，撥款準則不是法例，不會逐字記錄所有詳情，撥款準則的精神旨在防止政團或政黨利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以作宣傳。既然已有明確條文規定，主辦團體便必須依從。委員若認為條文不夠清晰，可待日後檢討撥款準則時再作討論，不應在此時討論撥款準則的條文。

二十． 有委員認為，主辦團體「元朗之友」已在來信中承認有邀請這兩個協辦單位，而撥款準則第 16.1 條所列舉的宣傳物品並非所有例子，所以用「等」字概括其他可能性。因此，他對有委員認為若條文沒有清楚指出，便代表沒有問題的看法不表同意。

二十一． 另一位委員指出，財委會過去曾經就場刊、請柬等項目進行討論，基於請柬是派給個別指定人士，而場刊則是活動當日派給進場人士，故認為不具宣傳效力，所以不受第 16.1 條限制。他同意在這個個案中，在攤位刊登政團的名稱有為該政團宣傳之嫌，但因為攤位是活動當日才搭建，因此他認為這未必有違反第 16.1 條。

二十二． 主席請委員就活動康 149 有否違反撥款準則第 16.1 條而須被取消撥款進行表決。

二十三． 有委員強調，若表決認為活動康 149 有違反撥款準則第 16.1 條，在場刊刊登議員名字及政團名稱亦屬違反第 16.1 條的規定。若撥款準則的原則是防止個人或政團藉活動作宣傳，那麼，無論場內或場外，所有印刷宣傳物品應一律不准印有議員名字或政團名稱。

二十四． 數位委員支持進行表決，因為過去曾就場刊、請柬等項目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現在亦應就攤位這項目進行表決，並當作一個獨立個案處理。但有委員認為，秘書處應按照撥款準則處理此個案，毋需進行表決。

二十五． 有委員指出，7 至 9 月份的區議會撥款將於 2 月 10 日截止申請，而已成功申請 1 至 6 月份撥款的團體應如何處理。另外，今年將舉行立法會選舉，財委會的議決將影響日後同類型事件的處理方法。

二十六．秘書回應，4至6月份的撥款申請將於文委會及社委會在三月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中討論，預期4月初可將審批結果通知申請團體，期望屆時民政事務總署可提供更多準則，經議會討論後給予申請團體參考。

二十七．有委員表示，曾有一位議員在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其中一項宣傳品上刊載了其姓名，最後經財委會討論後，決定取消給予有關團體的3萬元撥款。她認為，既然已有先例，便應按照撥款準則行事。

二十八．胡偉文先生指出，撥款準則第16.1條包括兩個重要元素：一是議員名字及政團名稱；二是宣傳物品，而重點在於該物品是否宣傳相關活動。過去的會議曾就第16.1條沒有列明的情況進行討論及作出議決，如今應就攤位是否屬第16.1條的範疇進行討論，並議決應有做法。對於委員提出有關場刊的問題，由於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他建議秘書處翻查過去會議的決議，然後提供予委員參考，以便將來再考慮是否將有關決議列入第16.1條內，以免日後出現爭拗。

二十九．有委員不同意胡偉文先生的看法，並認為，如果引用第16.1條取消撥款，便須非常清楚第16.1條的適用性，而第16.1條的內容亦應更改為「一切宣傳品均不得載有議員名字或政團名稱以作宣傳」。

三十．秘書補充，第16.1條的精神是避免有個人／法人團體藉活動進行宣傳，而界定法人團體時便出現政黨、政團、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名目，而條文所用的「等」字已涵蓋任何宣傳品。由於沒有可能列舉所有有可能出現的項目，委員需討論這個案內的攤位應否納入宣傳物品的範疇。

三十一．有委員表示，過往如遇上對撥款準則的條文有疑問，會在財委會進行討論，從而得出一個由委員議決的做法。撥款準則的方向很清晰，明顯地，攤位這項目是第16.1條未曾提及的，所以應由財委會議決處理方法。

三十二．有委員認為，委員若認同秘書處取消撥款的決定，便毋需進行表決。最後，大多數委員認為毋需表決，並同意根據撥款準則第16.1條取消康149的撥款。

活動文 143 及社 240

三十三．秘書報告，活動文 143 的表現良好。至於活動社 240，則舉行時間有輕微改動，秘書處已去信提醒團體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必須依照原訂形式推行活動，如形式有任何更改，須先向區議會提出，否則撥款可被取消。

三十四．就活動社 240，有委員查詢是否已去信警告團體，以及會否取消這項活動的撥款。另一位委員認為，申請與實際舉行活動的時間雖有差距，但只延誤了半小時，這可能是因場地問題所致。由於這並非原則性問題，她建議秘書處作出寬鬆處理。

三十五．秘書補充，活動文 143 的巡視是應議員的要求進行，因議員認為這項活動參加者眾多，故須巡視有關團體有否能力舉辦。活動的舉行地點是由舊劇院改建，據現場所見，活動進行得非常理想，而主辦團體亦額外安排多名義工維持秩序。至於活動社 240 由於撥款超過 1 萬元，所以被揀選進行巡視。活動如期舉行，只是舉行時間有些偏差，該活動氣氛良好，秘書處沒有取消其撥款，只是去信提醒團體日後須注意更改活動時間的手續。一直以來，秘書處都會彈性處理不同個案，活動只要能如期舉行及令居民受惠，一般都不會被取消撥款。不過，活動詳情如有任何更改，主辦團體應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通知秘書處。

本年度巡視活動的安排

三十六．秘書表示，上屆財委會每季會巡視 3 項活動，每次巡視均有 2 至 3 位委員參與，而所有財委會委員每年必須出席最少 2 次巡視。秘書處會預先請委員選擇參與的季度，然後按委員的選擇在每季季末編訂下一季的當值表。委員如因事未能出席該次巡視，須自行請另一位委員代替。秘書請委員就今屆是否沿用上述做法提出意見。

三十七．委員一致同意沿用上述做法。秘書表示稍後會發信通知委員有關的安排詳情。

第五項：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4 號)

三十八．許衛明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三十九．身兼元朗市分區委員會主席的宋偉澄議員及身兼該會委員的黃健榮議員補充，活動的參加者以家庭為單位，一個家庭最多可有 4 名成員報名。如參加者人數眾多，便會於元朗大會堂進行抽籤，以確保分配公平。

四十．有委員查詢，由於活動分兩天舉行，參加者可否同時報名參加兩天的活動，以及 4 人以上家庭的申請會否獲彈性處理。許衛明先生回應，申請表會列明每位參加者只可參加其中一天的活動，如收到重複的申請，有關申請會被取消；至於 4 人以上的家庭，則建議可遞交兩份申請表。

四十一．有委員認為，活動可供 75 個 4 人家庭參加，相信可收宣傳之效。不過，旅行社的團費高達 90 元，而參加者卻只收費 30 元，津貼幅度似乎過高。另外，每位參加者可獲得兩份紀念品。因此，該委員建議調整參加者的收費或紀念品數目。有數位委員建議將紀念品派發予未獲抽中的參加者，但有數位則認為，現階段不應左右分區委員會的決定，但建議該會日後應更善用資源，例如將收費略為提高，從而令更多家庭可以受惠。

四十二．黃健榮議員回應，有部分紀念品乃屬於分區委員會所有，由於只有數百份，故欲藉此機會派發給參加者，以收宣傳之效。

四十三．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2) 天水圍分區委員會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5 號)

四十四．徐燁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四十五．有委員建議將遊戲券派發給天水圍的弱勢社群。徐燁先生回應，遊戲券將在互助委員會、屋邨辦事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等地方派發，另外亦會連同海報寄給區內的社區服務團體。

四十六．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分區委員會過往主辦的嘉年華會相當受區內市民歡迎，反應踴躍，如有適當場地，可考慮在元朗市內舉辦同類活動。

四十七．有委員指出，獎品只有 3 500 份，未必足夠派發予所有參加者。另一位委員認為，現時每份獎品為 2.8 元，價錢略高，建議考慮予以調低，從而便可增加獎品的數目。亦有委員建議增加宣傳橫額的數目，以加強活動的宣傳。

四十八．委員一致通過天水圍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第六項：利民會申請更改 2003 年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細目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6 號)

四十九．社委會主席黃健榮議員介紹上述文件。

五十．有委員認為，攤位佈置費用及材料物資預算偏高，但獎品的預算卻偏低。他欲知佈置攤位是否包括購置獎品，若否，獎品可能不夠派發。黃健榮議員回應，現時邀請了 6 間復康團體負責佈置攤位，而獎品已包括其中。此外，他徵求委員同意將部分存放在秘書處的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有委員表示支持黃議員，並建議同時在水天圍分區委員會舉行的嘉年華會中派發有關紀念品。

五十一．秘書補充，存放在秘書處的紀念品是具有實用價值的剩餘物資，例如上屆國際復康日的風樓及其他活動剩餘的文具，秘書處樂意提供這類紀念品在上述兩項活動中派發。

五十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預算開支細目的申請。

第七項：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更改元朗居民手冊(2004 年版)的預算開支用途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7 號)

五十三．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鄧振強議員介紹上述文件。

YL 127 / 1 / 44 (B)
(03) 24
S/F (8)

五十四．有委員表示，網頁內容首年會更新 6 次，他欲知其後 3 年會否安排更新。鄧振強議員回應，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是逐年委任的，他相信將來的委員會會就網頁的受歡迎程度、更新的工作量及價格再作安排。

五十五．龔凱茵小姐回應委員的查詢表示，上述網頁將會與元朗區議會及推廣元朗區旅遊業的網頁連結。

五十六．有委員反映，區議會網頁只有議員的名字。秘書表示，這展示方式只限於區議會休會期。新一屆議員的資料（包括姓名、相片、職業、聯絡方法等）全部已上載元朗區議會網頁，網頁尚有區議會和轄下委員會及區議會撥款等資料。至於推廣旅遊業的網頁，則主力推廣元朗的旅遊景點、文物及吃喝玩樂好去處。議員如對上述網頁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秘書處提出。

五十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預算開支用途的申請。

第八項：建議以區議會撥款聘請推廣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助理／一般助理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8 號)

五十八．秘書表示，文件已闡述了建議以區議會撥款聘請推廣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助理／一般助理的原因，而現時建議聘請的人手只是過往 2 年削減職位的一半。其實，現時其他 17 區也有相同的聘請計劃，故秘書處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各區研究有關的聘請事宜，包括是透過職業介紹所，還是自行招聘。秘書處希望財委會支持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挽留現任的 1 位全職助理及 2 位兼職助理，以及增聘 1 名全職助理，為期一年，開支約為 277,000 元，佔社區參與計劃的 550 萬元承擔額的 5%。

五十九．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第九項：推廣元朗區旅遊業計劃調撥資源的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2 號)

六十．胡偉文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六十一．有委員建議在元朗及天水圍區內適當位置設置具本地特色的裝飾品。

六十二．有委員反映，西鐵站的電腦資訊站所顯示的區議會標誌有錯誤之處，胡偉文先生表示已督促承辦商跟進。

六十三．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調撥資源的申請。

HAB YLDC B/45/2/2

第十項：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9 號)

六十四．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題述 3 個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i)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0 號)

六十五．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ii)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1 號)

六十六．主席報告，上屆區議會的議員基金已全數用畢，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報告。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已通過成立今屆的議員基金，並由財委會負責管理。委員提議由主席、副主席和麥業成議員負責簽發支票。

(iii) 黎國耀先生的喪禮安排

六十七．鄧偉明議員表示，他本人與黃偉賢議員及曾憲強議員均是治喪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已透過秘書處發信通知議員有關前任議員黎國耀先生的治喪安排及公祭詳情。鄧議員請各委員聯絡秘書處，表明是否出席，以便安排接載交通工具。

六十八．黃偉賢議員表示，相信花圈會以元朗區議會的名義致送予黎國耀先生，並由議員聯誼基金支付有關費用，但他欲知可否以元朗區議會的名義擔任治喪委員會的成員。秘書回應，黎先生是上屆區議員，而今次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出席喪禮；倘若有現任議員不幸去世，她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有關做法後，才能給予確實回覆。鄧偉明議員建議日後才考慮有關問題。

六十九：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檔號：HAD YLDC 13/30/3/6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3 月 11 日

FCM1

